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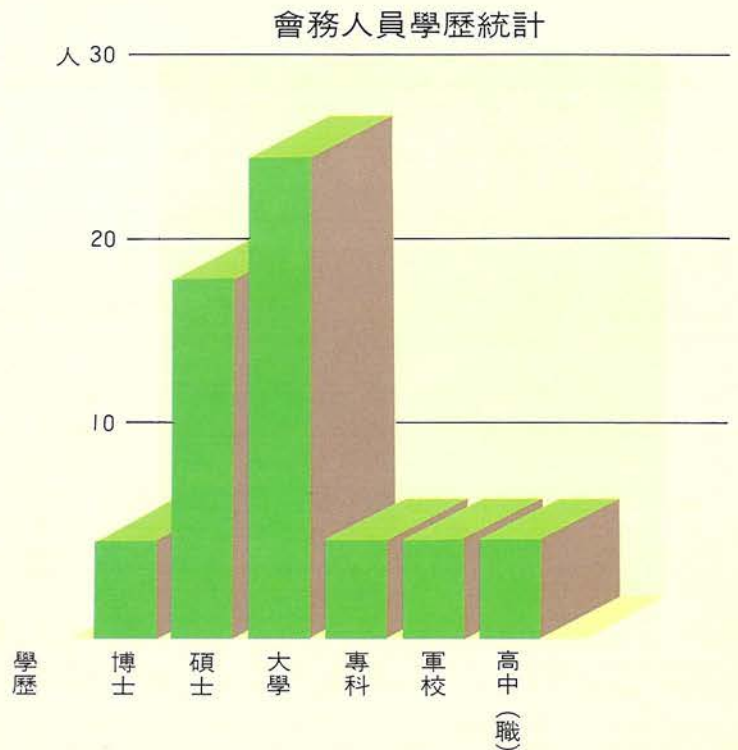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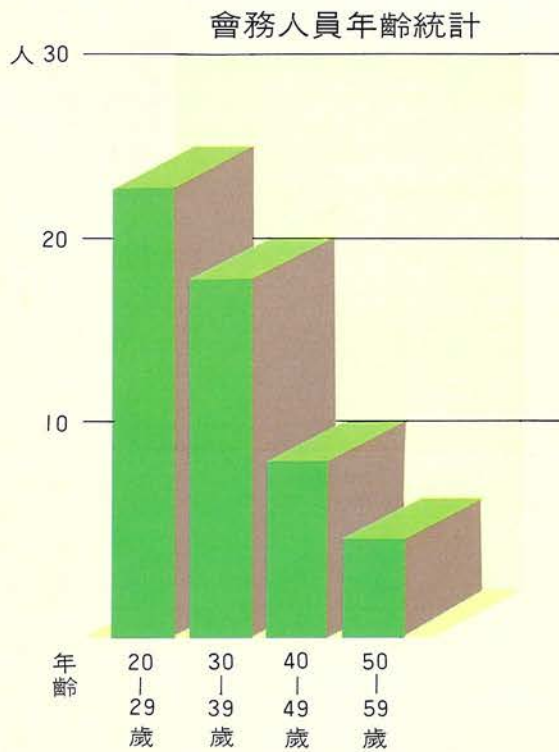




人事、基金及經費 **2**

(一)人事

本會各處正、副主管由秘書長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依各處業務需要對外甄選。截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會務人員（不含工友、司機八人）計六十五人，平均年齡三四·四三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三人佔四·六一%，碩士學位者廿二人佔三三·八四%，學士學位者廿七人佔四一·五三%，專科二人佔三·〇七%，軍校五人佔七·六九%，高中(職)六人佔九·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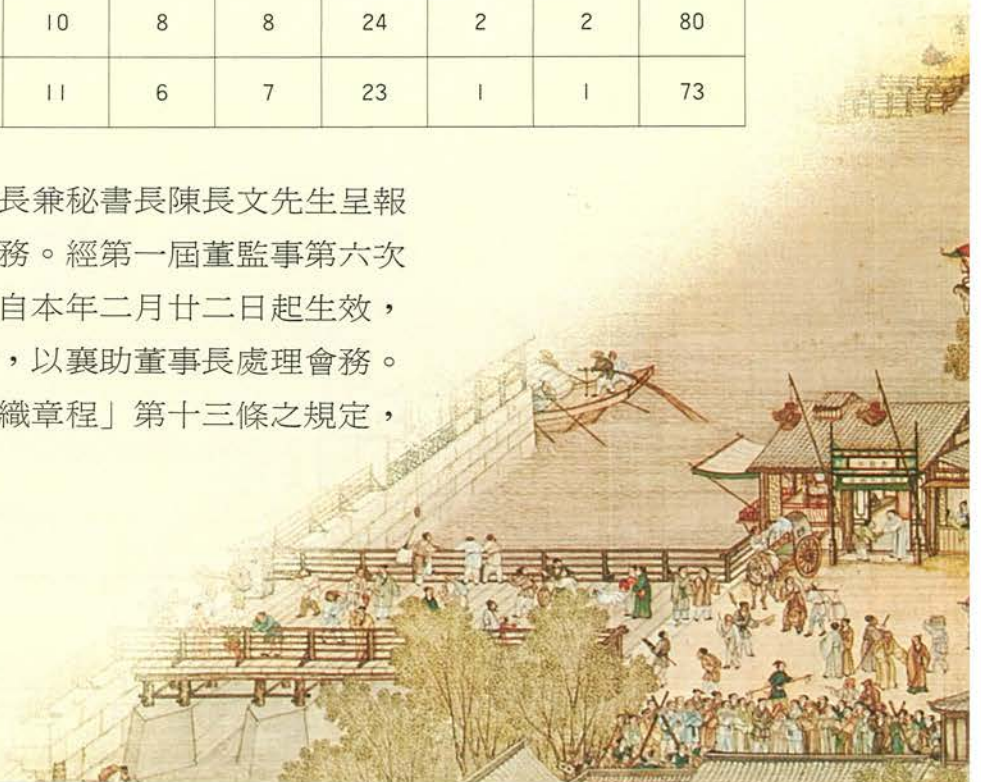


本會新舊任秘書長交接。

本會人員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共八十人，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有七十三人（含工友、司機），詳如下表：

單位 區分	單位									
	會本部	文化服務處	經貿服務處	法律服務處	旅行服務處	綜合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編制人數	8	9	9	10	8	8	24	2	2	80
現有人數	8	7	9	11	6	7	23	1	1	73

本年二月十七日，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陳長文先生呈報辜董事長，請辭免兼秘書長職務。經第一屆董監事第六次會議，決議勉予接受其辭呈，自本年二月廿二日起生效，但仍以副董事長身分專任駐會，以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辜董事長復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董事長辜振甫主持
第一屆董監事第八
次會議。

提荐副秘書長陳榮傑先生繼任秘書長職務，經會議決議一致通過。（註：陳秘書長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辭職。同年三月十一日，經第一屆董監事第十次會議通過聘任邱進益先生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二)基金及經費

基金收支 本會係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新台幣五億二千萬元；餘額之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由民間各界捐助。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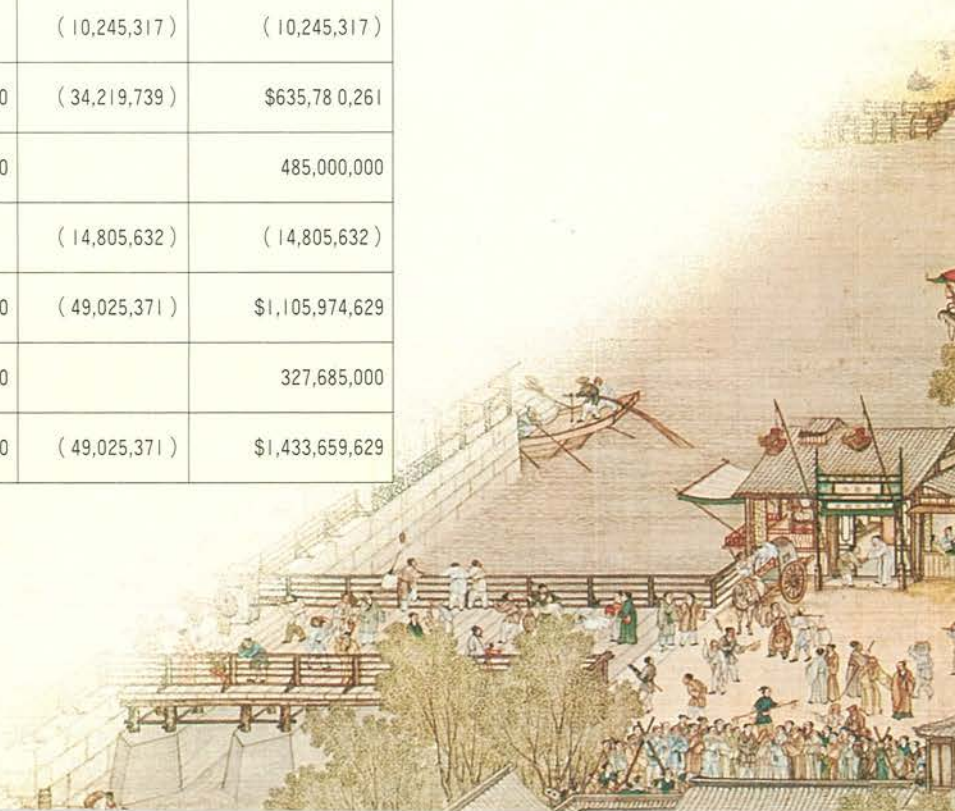


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再捐助基金新台幣三億二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二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因此，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十四億八千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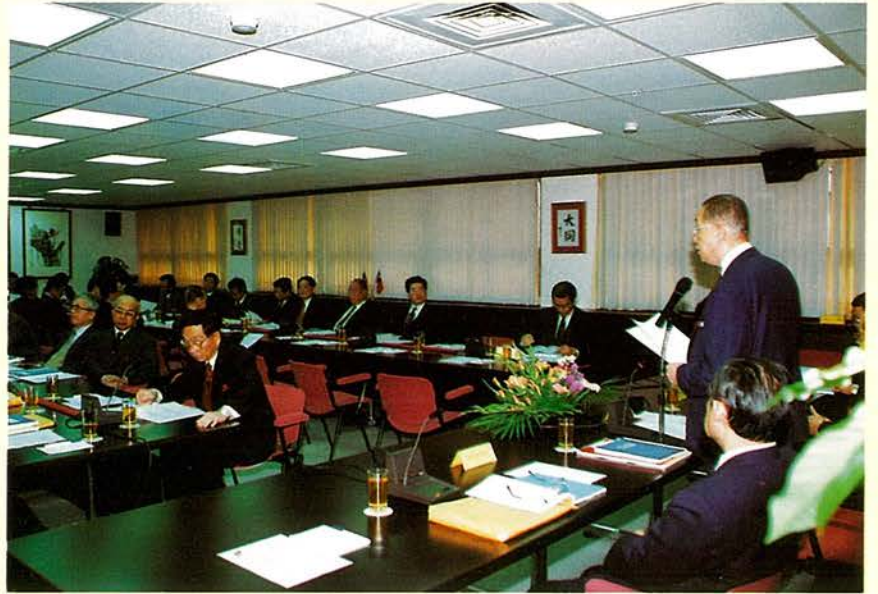
惟因開辦、八十、八十一會計年度經常費入不敷出，本會乃依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及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廿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爰將基金中之新台幣四千九百零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移作開辦及經常費之用，因此，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法定基金餘額應有十四億三千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詳見下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項 目	法定基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80 年度	\$670,000,000		\$670,000,000
開辦費		(23,974,422)	(23,974,422)
80 年度餘絀		(10,245,317)	(10,245,317)
80 年度餘額	\$670,000,000	(34,219,739)	\$635,78 0,261
81 年度	485,000,000		485,000,000
81 年度餘絀		(14,805,632)	(14,805,632)
81 年度餘額	\$1,155,000,000	(49,025,371)	\$1,105,974,629
82 年度捐助基金	\$327,685,000		327,685,000
82 年度上半年度餘額	\$1,482,685,000	(49,025,371)	\$1,433,659,629



本會董監事會
開會情形。



基金保管 上述現有之基金除墊付設備押金（三百十九萬

存 放 金 額	存放機構
3 1,0 0 0,0 0 0 元	台北銀行
6 1 5,0 0 0,0 0 0 元	中國信託
5 0,3 0 0,0 0 0 元	國泰信託
3 9 9,4 4 5,6 2 5 元	中聯信託
7 5,0 0 0,0 0 0 元	台新銀行
7 5,0 0 0,0 0 0 元	中華銀行
7 5,0 0 0,0 0 0 元	萬通銀行
7 5,0 0 0,0 0 0 元	萬泰銀行

二千四百元)、預付款(四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及以活存保有(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外,餘新台幣十三億九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存放情形如左:



經費收支狀況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計有四個，分別是(一)基金運用之孳息，(二)委託收益，(三)政府民間捐贈，以及(四)因提供服務所酌收之費用。本會八十一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基金孳息收入，佔九八%；在服務收費方面，本會文書查證服務因大陸方面並未積極配合，完成查證手續比例極低，故實際收入有限；至於本年度經費支出不足部分則由基金墊支（詳見下表）。此外，本會另設立「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接受各界捐款，並專款專用，有關該專戶詳情參見第39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決算表

科		目	80 年 度	81 年 度	82 年 度
款	項	名 稱			上 半 年 度
1		經費收入	\$24,597,768	\$95,827,324	\$56,294,555
	1	基金孳息收入	24,597,768	94,295,613	55,401,977
	2	委辦業務收入	0	306,475	15,582
	3	刊物出版收入	0	1,224,751	491,642
	4	雜項收入	0	485	385,354
2		經費支出	34,843,085	110,632,956	48,810,638
	1	人事費	12,662,391	52,662,125	26,337,956
	2	行政管理費	13,746,284	31,888,664	14,880,440
	3	各處業務經費	4,283,139	21,067,469	7,230,814
	4	設備費	4,151,271	5,014,698	361,428
3		本期餘絀	(10,245,317)	(14,805,632)	7,483,917

